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59號

原　　告　鄭裕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蘇亦洵律師

　　楊禹謙律師

被　　告　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湧君

訴訟代理人　林宛葶律師

　　陳業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因兩造有意商洽和解事宜，請求本院再開言詞辯論，本院認兩造有成立和解可能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王佳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伊婕